

2016 年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39 万元，完成预算 26.18 万元的 77.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2.52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2 万元，完成预算 13.2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19 万元，完成预算 10.46 万元的 68.74%。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2016 年我委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二）我委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数保持不变。（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决算支出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决算支出的 64.74%；公务接待费支出 7.19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

决算支出的 35.26%。具体情况如下：

1. 我委 2016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2 万元，与上年比保持一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实际支出与预决算数保持不变。2016 年本委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用车、执法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1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与上年比减少 7.68 万元，下降 51.65%，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务接待费用下降。2016 年，我单位共接待国内公务来访团组 40 批次，接待人数约 718 人。主要包括接待邻近市、各县（市、区）政法委及政法系统工作人员。

2017 年 9 月 14 日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18	2.52	13.2		13.2	10.46	20.39		13.2		13.2	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